

证券代码：834974

证券简称：天英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董事长陈伟山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971,42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7.88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技术总架构师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总经理陈伟山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1月26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971,42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7.88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技术总架构师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董事黄祖模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61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吕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监事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监事李芙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销售部负责人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优化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完成董事、监事选举及总经理任命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，在新任董事、监事就任前，陈伟山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；黄祖模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；吕健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；李芙蓉先生当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优化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。陈伟山先生、黄祖模先生、吕健先生、李芙蓉先生的职务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陈伟山《辞职报告》

黄祖模《辞职报告》

吕健《辞职报告》

李芙蓉《辞职报告》

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9日